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96號

原告 奇磊鈺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相福生

上列原告與洪梓榆（原名：洪文琳）間請求返還倉庫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「強制執行聲請狀」，請求命被告返還占用之倉庫房間，並點交收回等語，經本院以公務電話詢問，得知原告欲起訴，惟原告書狀並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1月9日114年度審補字第174號裁定，限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表明原告具狀之真意是否為提起訴訟，若係提起訴訟，請補正「民事起訴狀」，並於書狀內具體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詎原告於同年月14日收受本院裁定（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），迄今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楊佩宣